

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网教院发〔2023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考生守则》的通知

各教学点：

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考生守则》已经2023年7月24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考生守则

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23年7月26日

附件

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考生守则

第一条 为维护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，严肃考试纪律，规范考试管理，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守则。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，将依据学院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条 考生应在开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参加考试须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，听从监考教师指令按要求入座，并将证件放置在桌面上以备检查。

第三条 考生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；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（特殊考试除外），未交卷者不得离开考场。

第四条 除考试规定或允许使用的考试工具、证件等物品外，其他如书本、笔记、字条、资料、手机、电脑以及各类电子设备等物品必须在开考前集中存放在指定地点，桌面、桌兜不留其他任何物品。

第五条 考生在答卷前应核对本人信息，检查试卷与考试科目是否相符，核实无误后签名确认。需要填写校外教学点、专业、姓名、学号等信息的应准确填写，凡不填写及字迹不清无法辨认者均按缺考处理。

第六条 若发现试卷字迹不清、污损或试题不全、分发错误等情况，考生可举手反映，但不准请求监考教师讲解题意。

第七条 答题纸或草稿纸不足时，考生可举手向监考教

师索取，不准自备草稿纸。需要借用文具时，可举手向监考教师寻求帮助，不准直接向其他考生借取。

第八条 书写答案时，一律使用蓝（黑）色钢笔、圆珠笔或中性笔，不得用红笔或铅笔（铅笔只能用于作图或填涂指定的答题卡）；考生答卷字迹要清晰，不得在卷面上乱写乱画；不按要求作答的试卷作废。

第九条 严禁替考。

第十条 严禁夹带、抄袭、传递答案、偷窥他人试卷等行为；不得开启和使用任何通讯工具。不准有干扰他人考试的行为。

第十一条 考试结束后须立即交卷，不准拖延交卷时间；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卷和草稿纸等带到考场外（凡已带出的试卷、答题卷一律作废）；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与他人说话；交卷后不得再返回修改考卷；不得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；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正常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考生出现身体不适等特殊情况的，应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。不得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。

第十三条 在线考试须通过智能人脸识别进行考生身份验证，考试全程监控。考试环境应光线充足，考生衣冠整洁。考生考试时须全程开启摄像头，保持人脸正面全程处于视频画面中心位置，人脸图像不大于画面的 3/4。严禁使用视频或照片翻拍；严禁躲避摄像头、遮挡面部；严禁多人作答、查阅书本资料；不得使用手机或耳机等。

第十四条 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威胁，报复考试工作人员。对

违反考试纪律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作弊、违纪考生，将按照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办法》予以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考场规则》（网教院发〔2018〕1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院领导，各部门。

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

2023年7月26日印发
